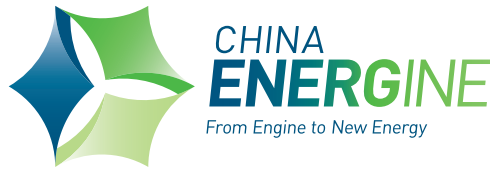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的公佈；(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報**」），內容有關項目融資事宜函及其連帶責任的或然負債事項。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近日收到甘肅省高級人民法院就人民幣23,000萬元及人民幣6,500萬元之貸款合同違約做出的上訴判決，改判本公司對有關債務經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後仍不能清償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擔賠償責任，即本公司並不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僅承擔無效擔保的一般保證責任。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於收到上述上訴判決後，再次經律師進一步分析，認為該判決存在關鍵事實未查明及法律適用錯誤、核心證據的採納認定明顯違反訴訟證據規則之情形。依據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該判決內容不具備充分的事實依據和法律依據，要求本公司承擔無效的一般保證責任之主張不成立。

就目前而言，本公司對該項目融資事宜函的法律有效性仍持保留意見，本公司將保留採取後續法律程序的權利並繼續評估訴訟對本公司的影響，以維護本公司合法權益，並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形式知會其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韓慶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韓慶平先生、李磊先生、許峻先生和沈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吳君棟先生和李大鵬先生。